

供2009年10月27日的會議參閱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0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此文件提供《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於2009年10月8日發出的信函中附錄I所要求的資料 -

要求的資料	回應
(1) 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載述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說明)。	附件A
(2) 說明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是在"圍封使用"中。	附件B
(3) 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訂明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的立場。	附件C
(4) 提供文件，闡述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的政策意向、執行該等條文的計劃，以及現正構思以加強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的工作，並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說明執行制度如何實施。	附件D
(5) 解釋擬議第29條及第30條有何分別，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住宅是"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以及根據擬議第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請同時進一步說明獲授權人員是否不僅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亦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若然，此情況可能會引起各機構(例如實驗所及院校)的關注，因在該等機構，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情況並不罕見。	附件E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十月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政府對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回應

向法案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代表包括：

1.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 綠色和平
3.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4. 綠田園基金
5.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香港種子貿易有限公司.
6.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2. 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政府回應如下: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 詢問“圍封使用”一詞應如何適用於檢測實驗所用作分析及研究的參照標準和物料。	條例草案的第3條第2款已列明“圍封使用”的定義。基因改造生物被定義為圍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涉及該生物的操作是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它實體屏障內進行及該生物受特定措施控制，從而有效地限制該生物與環境的接觸以及該生物對環境的影響。若檢測實驗所用作分析及研究的參照標準和物料是處於某一被有效地限制與環境的接觸設施內，亦符合條例草案之中“圍封使用”的定義。
2) 詢問政府如何規管作基因改造生物測試之用的參照物料的入口，並對核准基因改造的標準物料和參照物料作實驗所測試之用有甚麼取向。	如入口參照物料作“圍封使用”，無須事先得到批准。政府將會跟隨議定書的規定要求提供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基因改造生物的識辨屬性以及相關的特徵及特性，例如轉基因事項碼以及任何獨特識辨屬性，作為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換所查考有關資料的途徑。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可利用有關資料識辨出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
3) 詢問根據條例草案，政府是否有權分享及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例如基因	對於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申請，申請人需提供風險評估報告評估該生物對生物安全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評估報告將包含引入的基因的資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p>改造生物的特徵變種的基因排序數據，使認可測試實驗所可建立新的及相關的測試。</p> <p>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步驟，確保得到基因改造生物生產商的必需授權，讓政府或指定實驗所能合法地進行有關測試。</p>	<p>料。政府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申請人可能因為商業利益而需要將資料保密。根據條例草案的第 14 及 15 條，申請人可提出不披露的要求，而署長要對不披露要求作出決定。如果我們需要為一個特別的基因改造生物進行檢測或開發檢測方法，我們可以要求申請人透露基因排序的一小片段，這樣可以允許我們在不損害其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精確的檢測。</p>
<p>4) 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到新草案將會涉及由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商及/或製造商所擁有的專利和知識產權等問題。政府會採取甚麼步驟，以確保可獲得基因改造生物生產商的必需授權，讓政府或其指定實驗所能合法地進行測試。</p>	<p>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無須於出入口文件中提供引入的基因的資料。不過，根據漁護署的研究，生產基因改造生物需要使用選擇性的標記基因。選擇性的標記基因的排序是公開資料，並可以用於聚合酵素連鎖反應的檢測。此外，它們可以作為基因測序的起點，以獲知引入的功能基因的識辨屬性。</p>
綠色和平	
<p>5) 關注條例草案未必能反映《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的防患未然原則。</p>	<p>防患未然原則的運作於議定書的第 10 條第 6 項以及第 11 條第 8 項體現出來。這兩項條文提出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安全可能帶來不利影響在科學上的不確定性將不會用作批准基因改造生物的決定，以防止或減少此類影響。條例草案反映了議定書的要求，即除非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安全的可能不利影響被評估為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基因改造生物的申請將不會獲得核准。作決定的過程將會基於防患未然的考慮而進行。</p>
<p>6) 關注條例草案令有關的風險評估限於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影響，例如不包括水體。</p>	<p>條例草案對風險評估的要求跟隨了議定書的要求。評估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要考慮可能的潛在接收環境。條例草案並無指定任何接收環境或設置任何限制，意即基因改造生物若對水生生態系統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也將包括在條例草案中的風險評估內。</p>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p>7) 關注條例草案的範疇不包括對人類健康的風險評估。基因改造生物可以透過直接接觸對人類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呼吸道暴露於基因改造農作物的花粉之中。</p>	<p>議定書要求作風險評估時也應考慮到對人類健康的風險。但是根據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出版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解釋指引》，議定書的締約方普遍認同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健康的風險是指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影響而導致對人類健康構成的間接風險，而非透過進食基因改造食物及藥物或直接接觸對人類健康所造成的直接風險（例如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花粉產生敏感）。此外，有關人類健康的議題現正由其它相關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處理當中，並且是在其他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內。因此，本條例草案並不包括對人類健康直接風險的評估，跟國際的做法一致。</p>
<p>8) 關注條例草案並未指明甚麼資料不能保密。</p>	<p>本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第 3 款已指明甚麼資料不能保密，當中包括(a)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b)基因改造生物的一般描述; (c)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摘要; 及(d)於緊急情況處理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任何建議方法及計劃。該條內容已反映議定書第 21 條第 6 項的要求。</p>
<p>9) 關注條例草案並未為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以及作環境釋出用途的非基因改造生物提供任何偶然存在限值。</p>	<p>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貨物含有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將會在條例草案的規例內列明(即百份之 5 或以下)。建議的百份之 5 限值反映一個業界可達到及務實的水平，同時此限值也在其他外地國家如日本和泰國實行。由於本地農業規模小，出現大量在環境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風險不高，因此百份之 5 的水平是合適的。</p> <p>對於用作環境釋出用途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我們應注意偶然存在的情況農業生產如種子生產的出現是十分普遍的。在條例草案中已列明，我們對含有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物料的非基因改造種子將採取零容忍水平。由於種子主要用作環境釋出用途，故此污染源對本地生物多樣性可能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如歐盟及南韓也是採取零容忍水平。</p>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10) 建議法例應允許對決定進行覆核。	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容許申請人要求署長在某些情況下考慮以及更改決定，包括(a)情況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影響署長對有關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評估；或(b)已有額外科學或技術資料，而該資料可能影響署長對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評估。第 12 條容許署長根據上述情況或認為如此行事合乎公眾利益而更改決定。
1 1) 建議應只提供過渡期予條例草案中有關出口的規定。	提供過渡期的目的是減少對相關持份者(包括本地入口商)的影響。此舉同時容許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準備文件作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之用。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1 2) 關注條例草案未必能反映《議定書》的防患未然的原則。	請參照上文第 5 項對相同意見的回應。
1 3) 建議政府應更廣泛地諮詢公眾，以令政府在作決定的時候可參考市民的意見，例如對是否核准某基因改造生物進口作環境釋出等決定。	在條例草案下將成立一個由不同界別的成員組成的專家小組，當中包括環保組織、學術界、有機農業、生物科技以及相關貿易商。專家小組會向漁護署署長就有關施行條例草案的問題提出意見，例如審核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申請。由於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評估屬高度技術性質，因此向相關的專家代表諮詢有關審批程序較諮詢一般公眾更為恰當。
1 4) 鼓勵政府在延伸《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後投放更大力度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公約提供了周全的方向保育生物多樣性並定下總體目標和一般義務。我們現時的自然保育政策以及措施大致與公約的目標和要求一致。公約延伸至香港後，政府會繼續其自然保育的工作。
綠田園基金	
1 5) 建議漁護署應對現時在市場有售的不同基因改造農作物進行研究並刊出結果，讓農友可以避免保存從潛在的基因改造水果取得的種子作播種之用。	漁護署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間進行了一個初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調查，以本地市場和農場買到的各種進口或本地種植的作物進行測試。漁護署共測試了 200 多個樣本，當中包含 23 種可從市場上買到的及存有潛在基因改造品種的新鮮食品、植物及種子(如馬鈴薯、大豆、番茄、茄子和木瓜)等農作物。收集到的樣本包括市場上大部分不同來源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p>地和品牌的農產品。根據調查，只有木瓜和大豆有基因改造成分。基因改造大豆只用作食物用途。至於木瓜，發現大部分家種的木瓜都是基因改造的，它們大多是從進食果實後所收集的種子種植而成。</p> <p>此外，漁護署現正進行進一步基因改造作物的最新調查。該調查得到的資料，將透過網上紀錄冊和小冊子知會公眾。此外，不同的基因改造作物的資料可從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找到，因為它主要提供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資料。</p>
<p>16) 建議主管當局應幫助尋找非基因改造木瓜的種源，提供非基因改造木瓜植株以交換有懷疑的基因改造植株，並向農友提供可行技術對抗木瓜輪點病。</p>	<p>漁護署會考慮此建議。漁護署亦會協助有機種植者尋找非基因改造木瓜的種源，並同時提供必須的預防措施的技術意見，以控制害蟲及疾病和避免受基因改造的污染。</p>
<p>17) 就有建議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所提出的意見。</p>	<p>漁護署會評估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潛在的不利影響，並考慮對社會的影響及為環境帶來的風險後，提出對本港的基因改造木瓜的處理建議。漁護署會就條例草案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避免公眾種植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生物。</p>
<p>18) 建議強制執行標籤基因改造食物。</p>	<p>議定書的範疇關注的是保育以及生物多樣性，而非關於食物安全以及食品標籤的問題。其它國際組織如食品法典委員會正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食物及衛生局指出，現時對於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並無國際共識。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的評估調查結果顯示，根據基因改造物料在樣品中的使用水平，現時並無強制性標籤的迫切需要。政府將繼續留意國際間基因改造技術以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發展，再決定將來所需採取的行動。</p>
<p>19) 詢問政府有否估計每年抽檢樣品的數量或百分比，並政府有否足夠資源以執行條例草案。</p>	<p>漁護署將進行隨機抽檢以找出違規的產品。抽檢規程將會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或其它相關的標準，由擁有豐富設計抽檢機制經驗的顧問協助制定。</p> <p>漁護署也將會不時在本地農場和食品市場進行調</p>

意見/建議	政府回應
	查，監察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情況。漁護署會根據需要準備財務支援、人力及其它資源。
20) 建議在實施規例前應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現正草擬條例草案的規例。在實施規例前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香港種子貿易有限公司.	
21) 詢問非基因改造種子的偶然存在限值。	請參照上文第9項對相同意見的回應。
22) 詢問即將成立的專家小組會否邀請本地種子商的代表參與。	專家小組的成員由環境局局長委任，小組將由包括環保組織、學術界、有機耕種、生物科技以及相關貿易商等各個界別的專家所組成。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基因改造生物的圍封使用

本文件旨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說明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是在"圍封使用"中。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如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該生物，及該生物受特定措施控制，而該等措施有效地限制該生物與環境的接觸，以及該生物對環境的影響，有關基因改造生物即屬在圍封使用中

3. 圍封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例子包括在密封容器內培植基因改造微生物、在實驗所或倉庫儲存和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在實驗所籠子內飼養基因改造動物、在室內的水族箱飼養觀賞魚和在溫室種植基因改造植物等。

4. 在正常情況下，本地機構的實驗所的日常運作和生物安全/圍封措施（如置於密封容器內），已可有效地限制了實驗生物接觸外在環境。因此，涉及培植基因改造微生物、儲存和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以及把基因改造動物安置在實驗所的研究，只要在適當的生物安全/圍封措施中進行，一般會被視作圍封使用。如果培植箱能作為有效的實體屏障防止內裏的基因改造植物與外在環境接觸，在培植箱種植基因改造植物亦同樣會被視作圍封使用。

5. 對於在溫室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有關溫室應配備有效的實體屏障，防止蟲媒的基因改造植物被昆蟲授粉。為達此目的，該機構可用網覆蓋溫室或用網/塑料袋覆蓋整棵植物或花朵。若風媒的基因改造植物種植在密封的溫室中，溫室的通風系統應設置過濾系統，以防止任何花粉逃逸至外在環境。

6. 圍封程度的要求會因應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和種類而有所不同。圍封控制的重點在於要有效地限制用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與外在環境接觸，以及該基因改造生物對外在環境的影響。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

本文旨在闡述政府就基因改造生物定立偶然存在限值的需要的立場。

偶然存在

2. 在農業生產行業，基於許多不同來源的成份會意外地混合，例如基因改造作物與非基因改造作物交叉授粉、在糧食收割時有種子溢漏或種子殘餘物留在收割機等，食物、飼料和種子的生產要達到百分之百的純度是不大可能的。因此，農產品與其他成份在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會互相混合，故尤其當現時農業和製造業的運作模式普遍得到認受，我們可合理地預期農產品中會有偶然存在雜質。為避免這種混合而偏離普遍得到認受的做法，例如通過空間上的分離，或使用專用機械、設備和設施，均涉及高昂的費用。即使如此，也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純度。在基因改造物料的範疇內，偶然存在一詞指的是在食品、飼料或穀物中意外地存在的基因改造物料，而該水平為農業和製造業普遍接受。

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

3. 在商業性的農業生產、儲存和運輸過程之中，不同來源的產品包括基因改造品種出現混合的情況是無可避免的。因此，一些國家會為擬用於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定下偶然存在限值，如歐盟（百分之0.9），南韓（百分之3），泰國（百分之5）和日本（百分之5）。

4. 考慮到本地農業規模小，而且大多數擬用於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並不是在本港生產，政府建議為擬用於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內的基因改造生物設置百分之5的偶然存在限值。也就是說，在一批用於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農產品中，其基因改造生物的水平不得超過百分之5。建議的限值反映了一個務實的水平，使政府可以管理對生物多樣性可能出現的風險，亦同時令業界能遵守。一些外地國家，如日本和泰國同樣已採取這水平。

種子中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

5. 一如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我們建議就擬用作環境釋出的種子不容許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生物。政府理解到在傳統的種子批次中可能有偶然存的基因改造種子。但是，在傳統的種子批次中有偶然存在的基因改造種子可能會讓未獲批准的基因改造種子釋出環境之中，繼而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故此，我們建議不容許基因改造種子的偶然存在。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大部份的締約方如中國、歐盟和南韓，也不容許這類種子中任何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生物。而不少海外種子供應商多年來亦已一直遵循這要求。

6.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國際社會，如歐盟正在考慮容忍某程度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種子。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並確保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與議定書和國際種子聯盟訂立的標準一致。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執行計劃和提高公眾意識

本文件旨在闡述漁護署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的政策意向、執行該等條文的計劃，以及現正構思以加強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的工作，並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說明執行制度如何實施。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的目的在確保在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領域內採取充分的保護措施，議定書特別側重越境轉移的問題。
3. 為達至符合議定書的主要重點，以規範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條例草案將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環境釋出和進出口。

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普遍性

4. 為了評估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普遍性，以制訂條例草案的執行制度，漁護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進行了一個初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調查，以本地市場和農場買到的各種進口或本地種植的作物進行測試。當局總共測試了 200 多個不同品牌及來源的樣本，當中包含 23 種農作物。根據調查，只有木瓜和大豆有基因改造成分。基因改造大豆只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途。至於木瓜，漁護署發現有一半的樣本有經過基因改造，而約七成家種的木瓜都是基因改造的。同時，漁護署發現本地研究機構的實驗所有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但它們大多為圍封使用。總體而言，除了家種木瓜，基因改造生物並沒有在本港廣泛存在。

公眾諮詢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漁護署與主要相關持份者和公眾舉行了公眾諮詢會。其中一共有 10 個行業 33 個團體的主要持份

者參與了公眾諮詢會，主要的持份者包括環保組織、學術界、生物技術公司、獸醫疫苗貿易商、食品和飲料商、本地連鎖店及貿易協會、種子貿易商、花卉和觀賞魚貿易商和有機農場。此外，也諮詢了有關諮詢組織和海外有關當局。諮詢的各方普遍支持延伸議定書至香港，並且沒有反對立法建議。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考慮了被諮詢的各方的意見。

執法的方向和制度

6. 考慮到在本港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對本地生物多樣性可能帶來不利影響，而且這些作物主要是海外的生物技術公司生產，故此我們預計有關條例草案的執行將主要集中在規管進口的基因改造生物和會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型企業。我們的執法目標，並不在於施加條例的罰則於一般無意中種植或擁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市民。另一方面，政府將加強提升公眾對基因改造生物的意識，並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以達至教育公眾，並尋求他們對實施議定書的支持。

7.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擬進口基因改造生物作環境釋出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批准，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口貨物亦必須附有適當的文件。另一方面，擬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和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無須事先申請批准，但進口這些貨物必須附有適當的文件。

8. 根據條例草案，授權人員都擁有所需的權力以履行執法職責。例如，如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條例草案某些罪行已經、正在、或將要發生，他可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車輛、火車或飛機。他也可以在發出搜查手令後進入及視察處所。根據本條例草案，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事物或抽取樣本進行測試。為履行執法職責，這些權力是必須賦予授權人員的。

9. 為了確保這些權力能正當地使用，漁護署獲授權的人員（即二級農林督察或以上職位）將會遵循既定的作業程序，根據條例草案履行執法職責。我們正在草擬一本執法人員操作手冊，以提供指引予獲授權人員。該手冊將會參照漁護署獲授權人員正在使用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詳細既定程序。雖然有關人員並沒有制服，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時，將攜帶委任證以及穿上有漁護署標誌的背心，以資識別。

10. 第 586 章的操作手冊提供詳細的既定程序及指引予漁護署授權人員執行任務，包括檢查目標單位、調查案件、搜查行動、行使逮捕權力、處理展品、貨物檢查和處置標本等。所有獲授權人員必須嚴謹留意程序和準

則，履行第 586 章的執法職責。

11. 在規管進口方面，漁護署會隨機檢查擬用作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和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貨物有否遵守相關的文件要求。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將隨機檢查到達機場的貨運中心及邊界或貨櫃碼頭的貨物文件，是否已遵守建議法例的要求。例如，入口本港作食物用途的基因改造木瓜貨物，必須附有所需要的文件，提供基因改造木瓜的辨識資料以及出入口商的聯絡詳情。漁護署授權人員會檢查基因改造木瓜貨運的有關文件有否遵守條例草案的要求，也可能會抽取基因改造木瓜的樣本到實驗所化驗，以確定是否文件上提及的基因改造木瓜的類型。另一方面，如果貨運的木瓜並不表明它含有基因改造木瓜，漁護署如有懷疑也會從貨物中收集木瓜樣本。當局在採集樣本後並不會被扣留有關木瓜或基因改造木瓜的貨物。若之後的測試結果證實任何違規的行為，漁護署會考慮向進口商提出檢控。

12. 此外，漁護署會在本地農場和食品市場定期進行調查工作，以監察基因改造生物在本港的情況。同時漁護署也可能檢查私營公司和學院的本地實驗所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要求。根據條例草案第 29 條，獲授權人員如果有理由懷疑基因改造生物存放在某地方或處所，可檢查任何地方或處所（不包括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第 30 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在、正在或將在有關地方或處所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可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

13. 在正常情況下，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如果懷疑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在進入和檢查地方或處所前將會向該土地擁有者或負責人展示委任證並說明到訪目的。舉例來說，漁護署在本地的農場進行調查，以檢查是否有種植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調查時如果在農田或後院發現一些木瓜植株，並懷疑是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品種，執法人員將會在進入農田或後院前向有關農民或地主表明身份和到訪目的。在收集葉片樣本作化驗前也會告知農民或地主。另一方面，如果懷疑本地機構在溫室種植一些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獲授權人員同樣會在進入溫室檢查該植物前向機構的負責人表明身份，並在收集植物樣本作化驗前通知該負責人。

14. 在某些情況下，漁護署有必要搜查特定地點或樓宇及檢取基因改造生物（例如，若當局知悉一個實驗所存放一種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植物，而獲授權人員被拒絕進入作檢查）。第 586 章的操作手冊也可為條例草案提供詳細程序以進行搜查行動及檢取樣本的範本。例如，當一個獲授權人員進行搜查行動前，搜查令的申請必須由一名高級人員（高級農林督察或以上職位）批准。根據第 586 章第 32 條第 1 款，在緊急搜查船隻、車輛、火車或飛機時，獲授權人員可無須申請搜查令，但必須在進行任何搜查行動之

前獲得一名高級人員的同意。屆時，獲授權人員將組成一個搜查小組，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警察的協助。在任何情況下，獲授權人員會展示自己的委任證，並說明到訪的目的和在適當的情況下顯示搜查令。獲授權人員在沒收任何樣本或東西後，會發出檢取收據。獲授權人員在收集個人資料時，也會同時向該人發出個人資料便條。當行動完成後，獲授權人員會詢問有關人仕有否任何投訴。在操作手冊列出這些程序和要求，是為確保授權人員將以適當和合法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15. 根據漁護署執行第 586 章的經驗，在執行檢查或搜查地方或處所有關規定時很少使用武力。然而，這些權力是必要的，因為在特殊情況下為了執行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必須有足夠的權力（例如當授權人員懷疑有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生物存在時遇到不合作或阻礙調查）。

公眾意識

16. 除了於今年較早時舉行的公眾諮詢外，我們正計劃在條例草案實施前進行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當局現正製作載有條例草案詳情的小冊子，以在二零一零年初分派給市民以及特定類別的持份者。此外，我們會就擬議的附屬法例與相關的持份者進行公眾諮詢，詳細說明對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要求。在條例草案執行前也將會推出一個上載在互聯網的紀錄冊，以宣傳議定書和條例草案。對基因改造生物定期調查得到的資料，我們也將透過網上紀錄冊和小冊子提供給市民。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執行權力

此文件旨在解釋條例草案第 29 條及第 30 條的分別，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住宅是"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以及根據擬議第 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並進一步說明獲授權人員是否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

2. 根據條例草案中第 29 條，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一地方或處所藏有基因改造生物，可以在未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查看該地方或處所，以核查是否遵守法例的規定（當已頒布）。進入和查看的權力並不適用於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因此，決定的因素是該處所或其部分是否僅用作住宅用途。藏有基因改造生物的處所（或其部分）是否會被視為純粹的住宅取決於該處所（或其部分）的用途。例如，一間擁有水族箱、其內養有基因改造觀賞魚作寵物用途的屋會被視為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另一方面，一處處所如用作居住用途，但同時種有以供出售予超市的基因改造磨菇，則可能不被視為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此條款與類似的法例，例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法例第 586 章）第 31 條，是一致的。

3. 條例草案中第 3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某地方或處所（包括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此條款賦予的權力比其它條款較具侵擾性，因此只可以在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發出手令的必要條件為：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在、正在或將在該地方或處所犯本法例（當已頒布）所訂罪行或在該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東西是或包含犯本法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給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中解釋，第 30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相對地具侵擾性的權力，因此我們認為獲授權人員在行使該權力前需要申請手令的做法是適當的。此條款與類似的法例，例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法例第 586 章）第 33 條，是一致的。

4. 條例草案中第 31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他有理由相信是或包含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不論有否事先給予通知，該授權人員是否會檢取、移走和扣留一樣東西是取決於該東西是否被有理由相信是或包含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